

南华县公安局五街、马街、一街、罗武庄派出所办案场所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CXYJ（2020）ZC-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楚雄盈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南华县公安局的委托，对“南华县公安局五街、马街、一街、罗武庄派出所办案场所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采购计划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准，项目资金已落实。欢迎满足投标资格、具有相应供货或完成项目能力、信誉良好的合格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1、**招标项目名称：**南华县公安局五街、马街、一街、罗武庄派出所办案场所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内容：**南华县公安局五街、马街、一街、罗武庄派出所办案场所信息化建设部分，包括网络摄像机、拾音器、硬盘录像机、监控级硬盘、交换机、六类网线等，以及五街、马街、一街、罗武庄派出所办案场所装修改造部分（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4、**供货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4.1 供货服务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供货及对接、系统调试等工作；

4.2 质量要求：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采购预算价：**73.4万元

6、**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7.1 **投标人条件：**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满足7.2条的规定：

7.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2 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7.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2.2 投标人须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与采购内容相符；

7.2.3 投标人需具备安防工程企业三级资质证书（外省企业必须持有云南省公安厅或云南省安防协会的备案证明材料）；

7.2.4 投标申请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无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7.2.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7.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招标文件的获取

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20日，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报名即可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9、保证金缴纳方式

9.1 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9.2 缴纳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9.2.1 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证书（CA）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打款，打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南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金流转专户

开户银行：云南南华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3100008694736012- 0048

【注：必须以此账号（包括“-XXXX”四位阿拉伯数字审核码）为准缴纳保证金】；

9.2.2 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报名后，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确认”，确认交易保证金。需手动绑定投标保证金，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须显示已绑定即可；

9.2.3 投标人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手动绑定投标项目保证金，并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在开标时现场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 400-9618-998；详细操作步骤请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保证金系统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cxggzy.cn/>；

9.2.4 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10、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ZCTBJ，此编制系统可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专区下载安装），按照招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包括企业和法定代表人。

11、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11.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2月6日上午9时00分前网上递交，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一份，并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光盘一致，上述要求递交的文件缺一不可，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光盘），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1.3 投标人须携带“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电子证书”按招标须知确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用加密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11.4 提交电子投标光盘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2月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南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2、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南华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 购 人：南华县公安局

办公地址：南华县

联系电话： 15125826166

联 系 人： 胡工

招标代理机构：楚雄盈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楚雄市开发区商业城3号苑1单元201室

联系电话：0878—3373877 15750353016

联 系 人：龚佳媛